

日本大阪大學 法學研究所參訪 檔案管理局紀實

The Report on the Visit of the
Graduate School of Law and
Politics Osaka University

李延禧 Lee, Yan-Si
檔案管理局企劃組簡任視察
Senior Executive Officer, Planning Division,
National Archives Administration

日本大阪大學法學研究所三阪教授佳弘為日本公文書館「檔案管理法制之比較法政史—探討所有制度設計」委託研究案，率同該所5位教授及博士生1名，在外交部安排下，於西元（以下同）2011年3月16日拜訪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由本局陳局長旭琳與各組同仁接待。陳局

長旭琳於致詞時，除表達歡迎之意，對日本東北大地震與核能外洩案，表示哀悼致意，期能早日走出陰霾（圖1）。

三阪教授表示日本雖有訂定檔案法（公文書法），但針對各機關的檔案管理、保管能掌握到什麼程度，仍是未知數。特別是因應資訊公開，



圖1——雙方進行意見交流

資料來源：檔案管理局企劃組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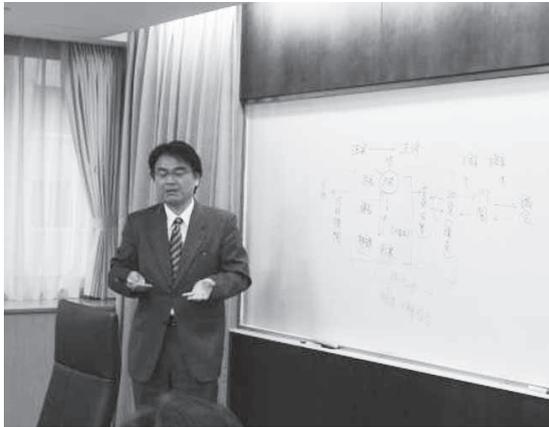


圖 2——三阪教授說明日本行政體制及機關檔案保存的問題

資料來源：檔案管理局企劃組拍攝。

能否相對的提供品質良好之檔案管理及保存，充滿了疑慮。例如：在1999年制定資訊（情報）公開法時，許多檔案可能已在各機關的裁量下銷毀；日本的檔案主管機關—公文書館，不但編制小，其權限亦非常有限，僅有42名職員；以及公文書館對於各機關之檔案保存、管理的強制規範權限不足，且欠缺培養檔案管理專才、獨立運作的權利。是以，此次拜會本局的目的，係希望瞭

解我國的檔案管理情形，包括：一、我國檔案管理法制的歷史與現狀，二、檔案主管機關的制度與概要，三、目前的面臨的問題。

意見交換中，日方一再詢問我國檔案法係如何授權本局，以規範各機關檔案管理作業、確保機關檔案得以確實保存，三阪教授並在白板上以圖形略述日本行政體制及機關檔案保存的問題（圖2），本局詳述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機關檔案銷毀審查、機關檔案目錄公告與機密檔案保存等法令規定與當前做法，以說明我國機關檔案管理機制。其次，日方對於我國行政處理過程中，如何將「文書」轉為「檔案」，以期能確實留存政府機關施政紀錄之規定，更是詳加詢問，對於每件公文辦畢後均需歸檔之規定，更表驚訝與贊同；並對本局如何徵集國家檔案、有無強制徵集權、私人或團體珍貴文書的徵集等作為，多表支持與肯定，認為應為日本公文書法修法的重要參考。

本次參訪原訂於中午12時結束，因日方反應熱烈、雙方溝通愉快，一直到下午1時30分才結束，離去前，也同時參觀本局國家檔案閱覽中心及數位檔案博物館互動展示系統，對我國高度運用電子科技於檔案管理與應用，留下深刻印象（圖3）。



圖 3——日本大阪大學法學研究院學者與本局同仁合影

資料來源：檔案管理局企劃組拍攝。